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慶體育表演會吉祥物暨口號標語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體育表演會吉祥物和口號標語設計，統整學生健體與藝文學習經驗，並發掘學生多元智慧潛能，整合健康體育及藝術人文教育。
- 二、藉由全校師生公開票選，培養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素養，並促使學生積極參與活動，強化團隊精神與民主法治教育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參、徵圖繳件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（一）開始 115 年 10 月 8 日（四）截止。

肆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作品用紙一律採 A4 尺寸之紙張，平面創作。
- 二、設計主題：本年度生肖動物。
- 三、設計內容需包含：
 - （一）本年度生肖動物-馬（必要）或 67 週年相關意象（非必要）。
 - （二）於背面標示 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資料。
 - （三）作品圖案或文字由參賽者自行設計安排，以手繪方式為主。
- 四、每人限參賽作品一件（若超過一件者全部以棄權論）。
- 五、設計者之參賽作品，不得涉及抄襲或使用未授權之圖案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外，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問題。
- 六、參賽作品請於徵圖截止日前將作品親自送至學務處（逾時不予收件）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參賽作品均不退稿。

伍、徵選辦法及流程

- 一、10/8(四)中午 12：00 前，請各班老師將參選作品送至學務處。
- 二、10/12(一)~10/14(三)，由學務處聘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教師進行第一階段評選，每學年評選特優 3 名，優選 3-6 名頒獎（評選委員得視作品水準予以不足額錄取）。
- 三、以特優作品（各年級至多 3 件）製作選票，由全校師生共同投票，獲最高票者為第一名，做為本校 115 學年度體育表演會吉祥物代表圖案。
- 四、評選出來的兒童畫作係做為本校重要慶典出版品宣傳之用途，均需填具切結書（切結無抄襲或侵權、出版著作權歸屬），以茲確保相關著作權法之保障，如不願填寫切結書極為自動棄權，將不予收錄至複選選票中。
- 五、10/15(四)~10/21(三)將選票單使用 Google 表單及紙本雙向公告並統計選票。
- 六、10/21(三)18：00 票選截止，關閉表單並進行統計。
- 七、10/28(三)兒童朝會公布選票結果並頒發特優作品，優選作品由導師在教室進行頒獎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年評選之特優與優選皆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二、吉祥物代表圖案如製成相關文宣、紀念品等，無償贈送原作者乙份作為獎勵，相關經費由龍山寺補助體育團隊暨學務計畫支應。
- 三、得獎作品版權仍屬於作者，但應簽具授權同意書，無條件同意學校做任何非營利之使用，惟使用時應標示原創作者姓名。

柒、參賽繳件即視為同意本計畫。

捌、本計畫經體育委員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